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6-0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法定注册地址由“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塔楼20层南半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工作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03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391.11亿千瓦时,同比降幅为2.87%。

2015年,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	51	145.66	144.78	0.61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65	76.47	75.01	1.94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30.64	33.97	-9.82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24.51	29.32	-16.42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70	51	28.47	29.57	-3.7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75	70.21	73.01	-3.84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30	60	15.02	16.87	-10.98
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6	60	0.14	0.13	7.66
合 计	730.6	–	391.11	402.67	-2.87

注:分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已于2015年3月19日关停,并退出运行,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19日发电量共计9.04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00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01号),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为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所涉金额约1.5亿元事宜,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起诉,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其中120,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经公司向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长富瑞华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进行了积极沟通,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此,长富瑞华将严格管控对其下属企业的担保事项,并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尽快解决相关事宜,消除此类事件对公司可能带来潜在的市场价值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0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梁健锋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梁健锋	是	20,000,000	2016-1-14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1%	融资
合 计		20,000,000	--		--	11.7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68,97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97%,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 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6-00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改委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规定,决定降低广东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文规定,公司下属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100%股比)及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99%股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0.023元/千瓦时(含税,下同),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此外,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文规定,实施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规定,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对2016年1月1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1分钱;对于2016年1月1日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0.5分钱。公司将根据公司属下机组实际情况积极争取该环保电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并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1)。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9月9日、2015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合同概况及进展

2015年9月,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实施“河北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签署了《河北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目前,项目工程正在顺利建设中,原材料、设备等采购合同已签订完毕,部分已并网发电,其他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1、建设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因本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存在因各种不可控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资金的风险。

2、项目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3、该合同系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房产公司设计管理能力,为施工过程提供设计技术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设总工程师岗位,主要负责公司项目建筑概念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本次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提升了房产公司产品研发及设计管理水平,提高地产板块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6-00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工作内容与其协商确定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报酬。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续签<辅助原料供应协议>、<产品供应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辅助原料供应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关于为关联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公司出租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免去李刚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为公司董事。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聘任陈春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聘任陈春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陈春福先生简历

陈春福先生,男,56岁,台湾籍人士,毕业于台湾宜兰大学,曾在台湾台塑企业热电厂、化工厂、印尼金光集团APP纸业集团旗下热电厂工作,自1994年至今20余年间一直从事工业用纸及相关领域工作,历任APP纸业集团纸品加工厂厂长、集团副经理、协理、副总经理兼任宁波中华纸业、宁波亚洲纸业等印尼金光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总经理等职务,集团总经理兼任金光集团旗下APP中国区总裁,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市浩然包装有限公司顾问,商丘新浩、新荣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进入本公司。

陈春福先生在中国造纸领域建成世界上单一机台产能最大的纸机生产线,更缔造出大型纸机建厂时间最短、一年达产、三年超越设计产能的优异业绩,在APP纸业集团任职期间造纸年产量达到300万吨,年销售收入约200亿元,曾被授予“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中国管理大师”、“宁波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6-00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纸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拟在2016年度为江苏博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担保(此次担保额不包含之前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110,000万元、欧元10,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2012-006号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295.90万元、欧元6,800万元、美元4,000万元的担保。

2、江苏博汇拟在2016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

3、公司拟在2016年度为大华纸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为江苏博汇201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此次担保额不包含之前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110,000万元、欧元10,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2012-006号公告)。

2、江苏博汇拟为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 (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3、公司拟为大华纸业201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郑鹏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1,508.68万元,总负债为859,576.33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21,984.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8,242.5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8,11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7.8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37,867.12万元,总负债为809,701.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71,921.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4,026.04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7,192.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40.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经营范围:包装纸板(限涂布白卡纸)制造;纸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公司自身造纸生产项目预备期内的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博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12,482.15万元,总负债为475,368.9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53,357.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7,098.7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8,41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68.0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博汇总资产为557,283.10万元,总负债为413,901.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3,012.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3,381.39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3,754.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17.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

法定代表人:李方和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板纸及纸制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华纸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415.38万元,总负债为21,795.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1,795.6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619.7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938.01万元,净利润为578.8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大华纸业总资产为39,084.03万元,总负债为22,168.9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2,168.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915.12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999.79万元,净利润为295.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的具体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美元4,000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除外),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62,295.90万元、欧元6,800万元、美元4,000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295.90万元、欧元6,800万元、美元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　下午2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关联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6-003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16/1/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33-8539966 传真:0533-8539966

邮编: 256405

联系人:刘鹏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3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关联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6 ?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影响不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关联方签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纸业”)、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浆业”)分别与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热电”)、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与关联方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热电”)、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兴”)、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分别签署了以下日常经营合同:

1、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天源热电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

2、2016年1月15日,大华纸业与天源热电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

3、2016年1月15日,博汇浆业与天源热电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

4、2016年1月15日,江苏博汇与丰源热电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

5、2016年1月15日,江苏博汇与江苏海兴续签《辅助原料供应协议》;

6、2016年1月15日,江苏海兴与江苏博汇续签《产品采购协议》;

7、2016年1月15日,江苏博汇与江苏海力签署《辅助原料供应协议》。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15年度预计(不含税)	2016年度预计(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博汇纸业	电	天源热电	31,461.33	32,122.18
	博汇纸业	蒸汽	天源热电	14,988.58	13,186.94
	博汇浆业	电	天源热电	6,887.18	7,074.64
	博汇浆业	蒸汽	天源热电	633.98	688.10
	大华纸业	电	天源热电	3,504.62	3,355.66
	大华纸业	蒸汽	天源热电	2,373.45	2,246.79
	江苏博汇	电	丰源热电	18,807.23	20,112.31
	江苏博汇	蒸汽	丰源热电	5,776.09	5,954.34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博汇纸业	化工原料	海力化工	1,200.00	——
	博汇浆业	化工原料	海力化工	800.00	——
	江苏博汇	化工原料	江苏海兴	2,600.00	3,815.38
	江苏博汇	化工原料	江苏海力	——	700.00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	江苏博汇	辅助原材料	江苏海兴	2,500.00	1,2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公司独立董事滕芳斌先生、王娟女士和夏洋女士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天源热电、江苏博汇与丰源热电续签的《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源热电

天源热电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杨延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蒸汽、电及其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源热电经审计的的总资产391,407.63万元,总负债205,250.7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482.87万元,净利润30,465.20万元。

2、丰源热电

丰源热电成立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金桂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丰源热电总资产214,758.33万元,总负债179,577.7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53.93万元,净利润3,387.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海兴

江苏海兴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杨延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氧氯丙烷、离子膜烧碱及其副产品硫酸(82%)、次氯酸钠、盐酸(28.5%)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海兴经审计的总资产237,505.55万元,总负债197,258.3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7,809.63万元,净利润为3,061.72万元。

4、江苏海力

江苏海力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杨延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410,992.72万元,总负债289,190.7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937.62万元,净利润7,313.04万元。

(二)关联关系

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90.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25.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博汇集团持有山东海力19.00%的股份,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科润投资83.34%的股权,而科润投资持有山东海力53.00%的股份,杨延良先生为山东海力的实际控制人;山东海力持有江苏海力100%的股权,与江苏海力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公司与山东海力、江苏海力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山东海力、江苏海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的具体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相关方的发展,依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山东海力及其子公司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关系,山东海力及其子公司江苏海力已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支持。

山东海力及其子公司江苏海力目前经营状况稳定, 此次担保用于山东海力及其子公司江苏海力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美元4,000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除外),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62,295.90万元、欧元6,800万元、美元4,000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295.90万元、欧元6,800万元、美元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